（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zgov/s2812/201905/1ae141e8ea3c4145b7d85ce07faa58c1.shtml）

附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9〕6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

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19〕31 号）和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广州市口岸营商环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建设，实现跨境贸易便利化再提升、再创新、再突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底，将进口边境合规时间压缩至 40 小时，费用降至 332 美元；单证合规时间降至 8—12 小时，费用降至 110 美元。将出口边境合规时间降至 16—18 小时，费用降至 285 美元；单证合规时间降至 6—8 小时，费用降至 76 美元。实现机场、海港口岸“7×24”小时常态化通关。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

二、工作措施

（一）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

1．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准收费。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在“单一窗口”网站动态实时更新公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

2．深化全市港口口岸和白云机场口岸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免除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减免优惠

引航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3．推动规范降低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建设白云机场口岸进出口货物公共处理平台，推动货站运营单位分步实施降低货站处理费、货物保管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降低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推动降低报关报检服务和检疫处理收费。在深化关检业务融合、推进货物报关报检实现一次申报基础上，推动整合降低报关报检服务费用。落实检疫处理降费政策，推动开放检疫处理业务市场，充分实现合法准入、公平竞争；推动停止邮政、快件检验检疫业务咨询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5．推动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更多外贸企业。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公司的协调沟通机制，推动相关环节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外贸企业。加强降费政策措施宣传推广，使外贸企业了解并用好相关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

（二）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6．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作业时限。督促广州港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率先制定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2019 年底前实现外贸集装箱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公开时限标准。（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7．公示口岸通关流程。支持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单一窗口”和各单位门户网站等公示通关作业流程、环节、时限和所需单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8．公开口岸通关服务热线。对接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 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咨询、投诉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通过微信群、企业点对点服务方式，及时解决“单一窗口”业务申报问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9．完善海运口岸 24 小时通关模式。优化出口方向厂港联动和场港一体业务流程，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建立企业、港口和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的系统机制，提升港口物流监管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构造覆盖卡口、泊位、堆场、查验场等重要区域的智慧监管体系，服务企业 24 小时自助报关、通关和通航。（牵头单位：市港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

10．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业水平。加强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应用，优化各通关环节的衔接配合，实现口岸监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货主、报关、货代、船代等企业协同作业。探索实施前置监管模式，加强提前申报模式推广。按照国务院提出“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在巩固 2018 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基础上逐步推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深化“三互”大通关建设改革。推动监管设施共享共用，深化口岸电子放行管理模式改革。对有条件的查验场地统一规划升级，满足查验监管要求，查验部门共享共用。协同推进“单一窗口”与智慧海港、智慧空港建设，整合相关物流通关监管系统，推动口岸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提升口岸监管部门合作层次和质量。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完善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研究提出查验结果互认规则，全面落实广州口岸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12．优化和缩减跨境电商抽检程序。在风险分析和信用管理基础上，优化跨境电商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研究探索更为科学规范的抽检方案，降低企业成本。探索针对保质期较短和生鲜食品的进口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3．提高会展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精简申报项目，合并随附单证，实现会展监管“一次申报、一单通关”。依托“单一窗口”平台，推动实现进境展品通关全程无纸化、电子化、网络化；对展品实行“分阶段交单”监管模式，为参展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4．探索提升邮轮游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邮轮旅游产业，高标准建设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口岸基础设施，完善配套交通衔接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游艇会码头对外开放；探索创新邮轮、游艇监管模式，进一步简化旅客证件安排和通关手续，支持邮轮游艇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

15．促进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冷链物流发展。协调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恢复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水果进口业务，打造冷链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研究实施水果、冻肉等进口货物快速通关监管机制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16．支持企业参与海关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广泛宣传海关 AEO 政策，特别是获认证企业的通关便利性措施，提出重点培育企业名单，鼓励企业主动规范内部管理，帮促企业成为海关 AEO 认证企业，为诚信企业提供良好通关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7．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进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争取简化程序，尽快完成二期验收和封关运作。推进广州保税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广州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推进南沙保税港区更名为综合保税区。加强南沙保税港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招商引资，优化升级区域产业规划布局，提升区域产业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

18．推动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单一窗口”与市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发挥数字平台集成功能，推动企业状况、物流情况、通关状况等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实现

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19．拓展和升级“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深化“单一窗口”框架结构，实现平台功能前推后移，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打造与金融机构数据交互智慧平台，拓展规费支付、外汇结算、融资业务。拓展跨境电商模块功能，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订单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功能，实现跨境电商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自动化、平台化，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税款、额度、通关状态查询等功能和服务，链接中国电子口岸个人额度查询页面。推动“单一窗口”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功能，对接黄埔海关跨境电子商务辅助监管系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20．全面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2019 年底前实现货物、国际航行船舶、海运舱单、航空器、空运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21．对接推进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建设。依托“单一窗口”，完善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配合省口岸办在全省水运口岸（码头）、航空、陆路口岸进行推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2．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推广应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在线申报，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压缩退税办理时间。（牵头单位：广州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创新。

23．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上货运巴士”。推动驳船和港口公司建立合作联盟，整合内外贸同船、进出口同船、驳船水运中转和内贸跨境运输等多种水路运输模式，固定航线和航次，多港停靠、随装随卸。拓展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功能，推动相关企业共享舱位信息和班轮计划，提高船舶运营效率。优化整合珠江水系集货、疏港、运输体系，打通黄埔等“喂给港”与湾区内枢纽港口间物流通道，实现双向对开。（牵头单位：黄埔海关，配合单位：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

24．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建立完善“集疏运”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在广州港内自由流动；积极发展“海空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探索研究多式联运监管和服务规则，实现无缝链接，提升港口整体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中铁广州局集团）

25．完善全球质量溯源平台和应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球质量溯源体系，推进全球质量溯源中心实体化建设，打造自贸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示范区；制订全球质量溯源工作管理规范和监管应用规则，推进各类溯源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形成全球质量溯源国际规则；以全球质量溯源体系为依托，大力支持开展“粤澳跨境电商直通车”等项目业务。（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26．促进穗港澳间人员和交通工具通关便利化。推行港口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实现边检行政许可办理智能化、规范化、电子化。优化天河铁路客运口岸出入境自助通关环境，推进天河铁路客运口岸广九直通车旅客购票实名制。（牵头单位：广州边检总站，配合单位：市

公安局、商务局，中铁广州局集团）

争取为符合条件的广州居民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争取为外籍人士在广州提供便利通行政策和优化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市场化渠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广州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广州边检总站）

27．推动跨境电商全球履约交付中心、全球配货中心、国际分拨中心等业务试点。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监管流程，稳步推进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展小批量货物业务试运行。支持加快企业端、监管端信息系统开发，以满足分拨业务规模化运营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五）推进项目先行先试。

28．提升华南生物材料出入境通关服务水平。依托华南生物材料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生物材料快速通关渠道。（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广州海关）

29．统筹推动车检场转型升级。着眼长远发展，支持保税区货检场、广州开发区车检场、从化车检场、花都车检场、番禺沙湾车检场、增城车检场转型升级，提高车检场建设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30．建立广州空港综合技术快检中心。支持在国家水产品重点实验室、检验检疫区域检测实验室等技术力量基础上，整合空港地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广州空港综合技术快检中心，为空港产业聚集和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31．争取境外汽车资源再利用工作获得突破。支持南沙自贸区、广州开发区向国家申请先行先试开展进口二手车保税维修复出口业务，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保税监管和环保保障等完整管理和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2．支持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推动落实飞机租赁业务支持政策以及配套措施，吸引租赁企业在空港经济区、南沙新区注册落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三、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要站在优化广州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高度，全力支持推进广州口岸营商环境建设；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逐一落到实处；要强化创新意识，加强对广州口岸政策的分析研究，对标先进城市经验，不断查短板、补弱项、堵漏洞，大幅度提升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水平；要坚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不推不拖，主动热心帮助企业解决口岸通关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推动广州营造国际一流的口岸营商环境。